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概况	· ·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 · · · ·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 · · · ·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 · · ·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4
二、收入决算表	· · · · · 5
三、支出决算表	· · · ·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 ·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拟定城中村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完成目标任务。负责做好城中村综合改造基础数据调查（复核）、整村拆除验收、自主改造挂牌前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承办信息公开、咨询，协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为独立进行决算编报的事业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下属二级单位，未设置内部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
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9.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5.99	总计	60	305.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
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99	305.97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6	1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	1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	17.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1	7.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95	239.93					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9.95	239.93					0.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9.95	239.93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	3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	3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	18.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	3.73					
2210203	购房补贴	7.68	7.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
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99	30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	1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6	1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	1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	17.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1	7.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95	239.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9.95	239.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9.95	23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	3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	3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	18.61				
2210202	租房补贴	3.73	3.73				
2210203	购房补贴	7.68	7.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
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05	30201	办公费	1.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0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2.4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6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295.34	公用经费合计					1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
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
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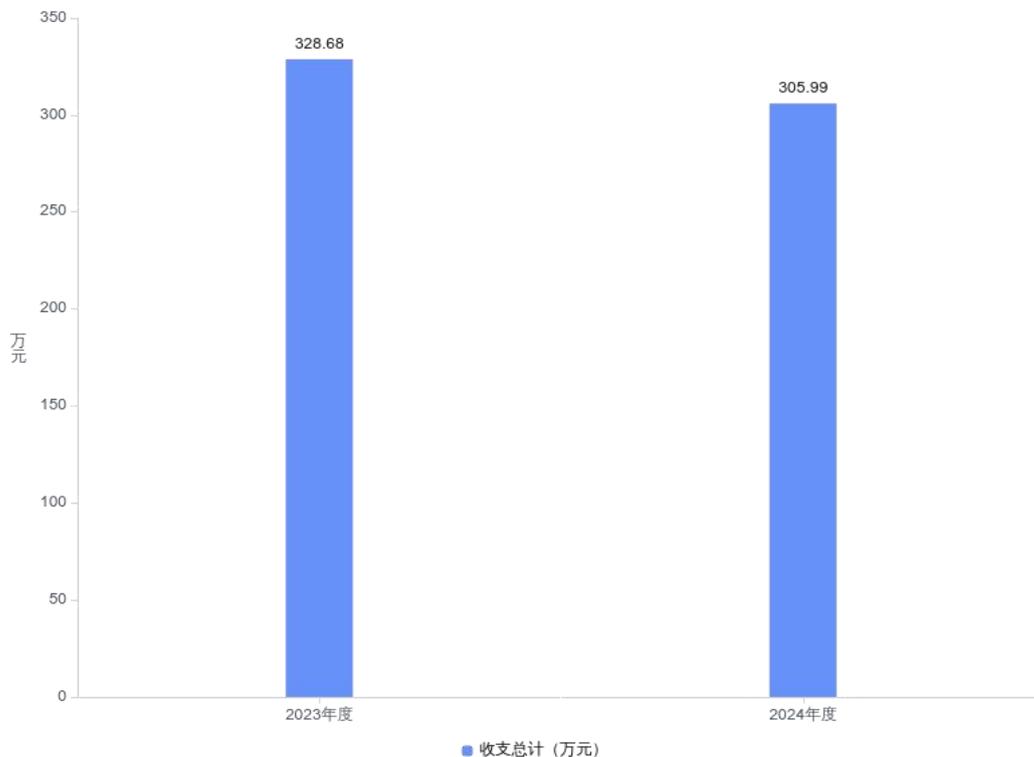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5.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2.69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调减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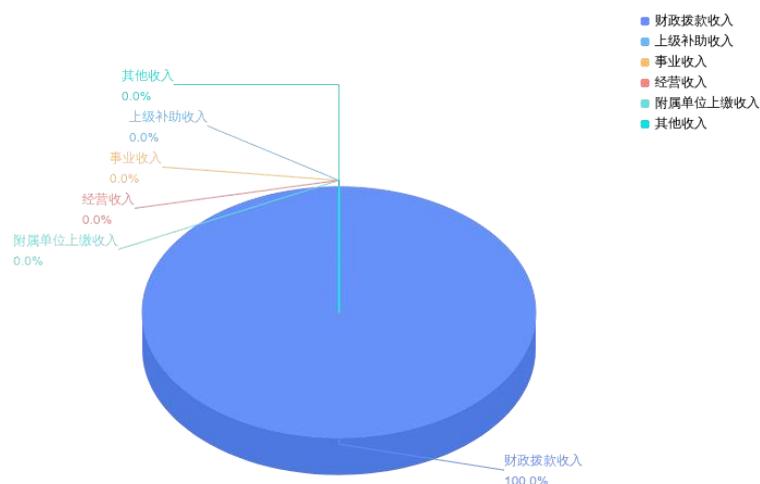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5.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69 万元，下降 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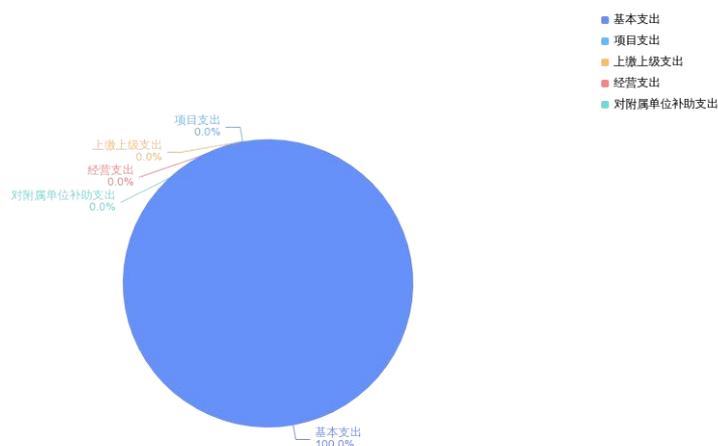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5.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2.69 万元，下降 6.9%。其中：基本支出 305.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本单位无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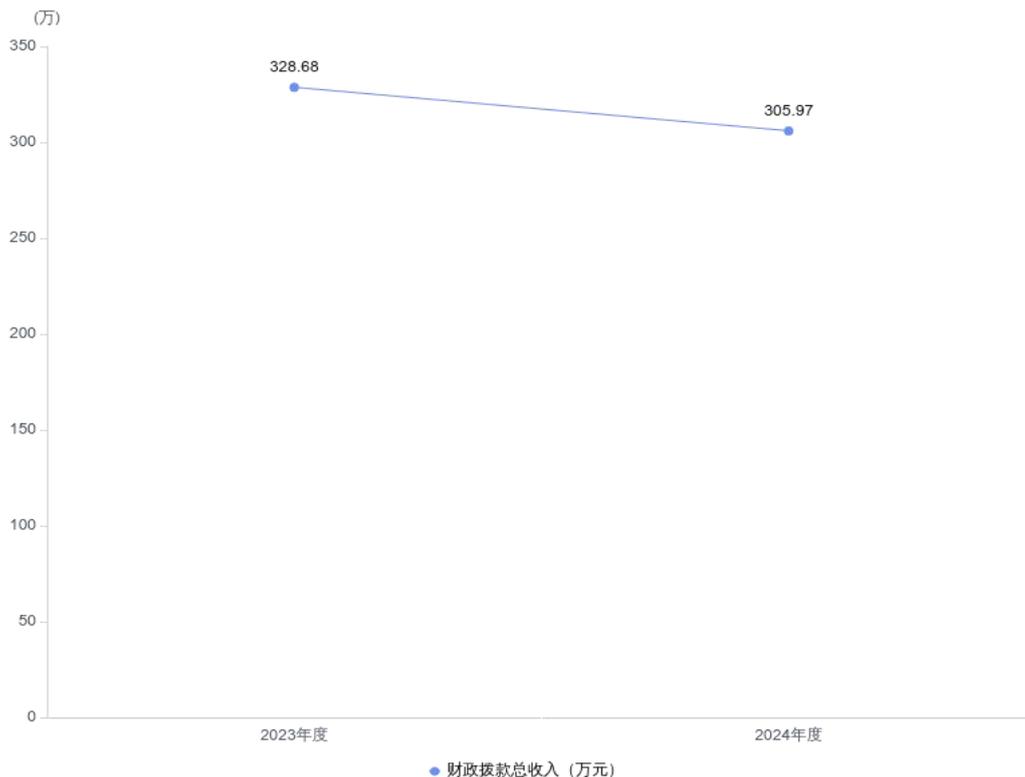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5.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1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调减公用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9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7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调减公用经费。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97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71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调减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66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36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报销。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39.93 万元，占 78.4%。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02 万元，占 9.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职工工资及社保等支付金额有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职工工资及社保等支付金额有差异。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追加预算，用于支付职工 2023 年度医疗费报销。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缩调减公用经费；二是人员异动，职工工资及社保等支付金额有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职工工资及社保等支付金额有差异。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职工工资及社保等支付金额有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8.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车辆维修保养支出费用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和支出决算均为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8.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车辆维修保养支出费用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2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年检、维修、保养及保险费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和支出决算均为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和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改中心日常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部门领导下统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97 万元合并至部门

开展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单位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领导下统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聚焦城市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有序推进城区更新。加大城中村改造攻坚，完成改造面积 7.88 万方，建设安置房 1034 套。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将先建、李桥、汤逊湖 3 个村纳入汤逊湖组团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坚持稳定社会大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高“共同缔造”试点工作质效，稳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成功化解白沙洲工贸片、草市南路项目、杨泗港快速通道建设等一批信访积案。

(二) 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针对中央、省委巡视指出的问题，局党组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目前中央巡视反馈“四个生态村”治理不到位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省委巡视反馈牵头负责六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五个，视同完成一个（“四个生态村”治理不到位问题）。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城市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有序推进城区更新;坚持稳定社会大局。	加大城中村改造攻坚,完成改造面积7.88万方,建设安置房1034套。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将先建、李桥、汤逊湖3个村纳入汤逊湖组团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高“共同缔造”试点工作质效,稳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成功化解白沙洲工贸片、草市南路项目、杨泗港快速通道建设等一批信访积案。
2	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针对中央、省委巡视指出的问题,局党组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目前中央巡视反馈“四个生态村”治理不到位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省委巡视反馈牵头负责六项问题已整改完成五个,视同完成一个(“四个生态村”治理不到位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 2024 年度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为税局转入单位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年度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5年2月10日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17.40		项目支出总额	465,867.2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468,184.67	468,184.67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40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中成长；同时，继续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深调研”活动，学习借鉴其它地区在重点更新单元、城市设计、工业区连片整备、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开阔眼界、拓展思维，积极总结华中科学生态城、先建村等4个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 次数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 到红色教育基 地开展活动次 数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 干部参与度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 工作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党性 修养、廉洁自 律意识	提升	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 运转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目标2(40分)：推进落实重点项目，加快土地收储供应，力争重点项目用地应储尽储、应供尽供；加大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的协调力度，全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协调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与辖区部属高校、省市科研机构的协调沟通，主动跟进服务，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更新改造的动力，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等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用地需求，引导企业对接重点储备项目，对出让条件成熟的地块及时启动供地程序，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 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 数量	6人	6人	5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 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征收储备工作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 化解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 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 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